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麗華

代 理 人 林煥程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 理 人 楊絮如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張麗華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三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1,800,101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人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債務人無法負擔債權人提出之清償條件，是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5年2月11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5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81號聲請調解事件（下稱北司消債調卷）受理在案，惟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15年4月16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83頁），是本院自應

01 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
02 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03 形。

04 (二)債務人主張目前無工作收入，僅由前配偶提供日常生活費每
05 月25,000元，業據其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2年
06 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全民健康保險個人投
07 退保資料、收入切結書附卷可佐（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1頁至
08 第13頁、第19頁至第21頁，本院卷第105頁、第135頁）。復
09 參本院前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函
10 詢，以及職權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債務人是否領有各類
11 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
12 覆債務人未領取各類補助等情。有本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
13 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5月19日北市都企字第1153
14 037887號函、臺北市信義區公所115年5月19日北市信社字第
15 1156010013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至第41頁、第63頁
16 至第67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所得25,000元，
17 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18 (三)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19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20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21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22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23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
24 有明文。查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居住於臺北市信義區，
25 有戶籍謄本附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9頁），是債務人
26 目前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應以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
27 115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4,893元計之。

28 (四)準此，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25,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2
29 4,893元後，尚餘107元（計算式：25,000元-24,893元=107
30 元）可供支配，惟據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
31 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北司

消債調卷第25頁至第39頁，本院卷第69頁至第99頁），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債務達1,800,101元，倘以其每月所餘107元清償債務，終生無法清償完畢，堪認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狀。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人壽保單2張（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分別為95,616元、317,670元外，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附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7頁，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15頁、第137頁至第139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此外，本件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7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顏莉妹